

高 等 院 校 法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熊志海

LAW

合同法

●主 编 李旭东 赵云芬 ●副主编 秦杨 刘丹 ●主 审 汪力

重庆大学出版社

合 同 法

主 编 李旭东 赵云芬
副主编 秦 杨 刘 丹
主 审 汪 力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李旭东,赵云芬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3.4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800-X

I. 合... II. ①李... ②赵...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986 号

合 同 法

主 编 李旭东 赵云芬

副主编 秦 杨 刘 丹

主 审 汪 力

责任编辑:雷少波 王启志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蓝安梅 责任印制:秦 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鹤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44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25 字数:405 千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624-2800-X/D·191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熊志海

副总主编 张新民 李希昆

何 沙 曾文革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绍君	牛建平	王晓冬
邓瑞平	付子堂	宁艳岩
甘长春	刘云生	汪 力
李旭东	李祖军	宋宗宇
时显群	陈静熔	杨再明
杨 杰	杨连专	吴绍琪
陆志明	张正德	张爱军
张树兴	罗世荣	赵生祥
赵云芬	祝建兵	侯 茜
高 飞	徐继敏	陶 林
唐永前	谭光定	蔡维力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的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了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或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是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的,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合同法》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李旭东、赵云芬、刘丹分别统稿,最后由李旭东定稿,西南师范大学汪力教授担任本书主审。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李旭东(西南师范大学),第二、三、七章;赵云芬(西南农业大学),第一、四章,第八章第三节;秦杨(西南石油学院),第五、十一、十五章;刘丹(重庆大学),第六、十二、二十章;万绍君(重庆市委党校),第九、二十二、二十三章;期海明(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八、二十一章;房香荣(西南师范大学),第十四、十七、十九章;李荣华(西南农业大学),第八章第一、二节,第十、十六章;李竹钦(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第十三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上编 合同法总论	1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9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合同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2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主体	22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4
第三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8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36
第五节 订立合同的其他规定	3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6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46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	47
第三节 效力待定合同	50
第四节 无效合同与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5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9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69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73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8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8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93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97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0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10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12
第三节 合同的消灭	12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27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27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29

第三节	违约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131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33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138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的其他规定·····	140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和解释·····	140
第二节	合同的监督管理·····	150
第三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时效·····	152
下编	合同法分论·····	157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59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59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4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风险承担与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定·····	173
第四节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177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1
第一节	供用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8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90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90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195
第三节	特殊赠与合同·····	19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01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01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05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7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定·····	211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17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17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219
第三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1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的特别规定·····	22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28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28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232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34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39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39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45
第三节	承揽合同解除的特别规定·····	250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5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5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5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60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62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67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6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68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7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8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8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8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86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95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98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98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301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07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07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0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314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14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8
第三节	显名代理与隐名代理	323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26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26
第二节	行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328
第三节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30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33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33
第二节	居间合同与有关合同的区别	335
第三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338
第四节	居间合同的违约责任	341
参考文献		343

上 编 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 合同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涉及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与契约作为法律上的两个术语并无实质区别。建国前,人们更多地使用“契约”这个词;建国后,逐渐以“合同”取代“契约”。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关于合同定义的表述也在不断地完善。198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第2条对经济合同做了如下界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立法对合同定义的第一次规定,而且仅局限于经济合同。之后,于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很明显,《民法通则》关于合同的定义,从合同种类上看,既包含了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合同,也包含了以其他民事关系为内容的合同;从主体上看,不再限于法人,而且还包括了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其适用范围比《经济合同法》有所扩大。但是,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上,将合同界定为“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都有很大的缺陷。因为根据我国《婚姻法》和《收养法》的规定,婚姻和收养确系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民事关系成立后,当事人之间也会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并不将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认定为合同关系。为弥补这一缺陷,《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

他法律规定。”将合同界定为债权合同,从而将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排除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之外。这样,在理论上更具有科学性,也更加符合我国的国情。

二 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有不同之处。其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它不同于一般的事实行为。合同从本质上讲属于合法行为,合同只有依法成立才受法律的保护,当事人才受合同的约束,违反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主体间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这是由合同的法律属性所决定的,因为只有当事人在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前提下,当事人经过协商订立的合同条款才能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作为合同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尽管它们在法律上的人格有所不同,但它们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这也是合同法上的合同与行政法上的合同的不同之处。因为行政法上的合同主体是管理人与相对人,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两者之间不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关系。

(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按当事人多少可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仅由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所构成的民事法律行为,如遗嘱、债务免除、捐助等。只要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这类行为不涉及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所构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这种民事法律关系中,没有对立的意思和对立的利益,因而也称为共同法律行为,如设立公司或多方联营。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由两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构成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借贷等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意思不能构成合同关系,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构成合同关系。

(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设立合同都是以实现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一旦有效成立,从而在当事人之间就确立了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合同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协商使之变

化,从而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使得当事人之间由合同确立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归于消灭。当然,这里所讲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仅仅是指债权合同,因为《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本法,而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四)合同是各方当事人自愿意思表示而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平等的主体资格,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时,任何一方不得凭借其优势地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可按自己的意志自愿订立或不订立合同,拥有选择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合同条款应在各方意志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这既是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也是衡量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标准。由于合同是平等主体在自愿基础上设立、变更或终止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就决定了《合同法》规范中具有更多的任意性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交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要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都应该加以保护。只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在《合同法》中规定了一些禁止性或强制性规范。《合同法》中这些禁止性和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相比所占的比例要少得多。对于《合同法》中的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可以适用,也可以不适用,甚至可以做出相反的约定。只有在当事人未做约定时,这些任意性规范才能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依据,以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

三 合同的分类

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其类型因交易方式的多样化而各不相同。对合同做出科学的分类,不仅可以针对不同的合同确定不同的规则,并且有助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在处理合同纠纷时,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处理合同纠纷。一般来说,合同可以做出如下分类:

(一)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来划分的。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有的义务。例如买卖、互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所谓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换言之,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而主要由一方负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的合同。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合同的履行而不是合同的成立。由于双务合同所产生的当事人间的相互债权具有相互依赖性,即权利义务的对价关系,因此,它可能会产生一些单务合同所不具有的法律后果。如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权,即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他方有权拒绝履行其义务;解除合同后已负义务一方有要求对方返还原物的权利,且该权利具有溯及力;发生不可抗力时的债务免除、债权消灭等。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无偿合同并不是反映交易关系的典型形式,但由于一方无偿地为另一方履行某种义务,或者另一方取得某种财产利益都是根据双方的合意产生的,因此,无偿合同也是一种合同类型,并应受到《合同法》的调整。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也要承担义务,如借用人无偿借用他人物品,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的义务。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有偿合同是建立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的,因此,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而无偿合同中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因其履行义务本身就是无偿的,因此,在其未履行合同义务须追究责任时,应与有偿合同有所区别。

(三)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这是以法律对合同的内容是否规范并赋予特定的名称为标准来划分的。凡是《合同法》明确规范并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为有名合同,凡是《合同法》未做规范、也未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为无名合同。《合同法》规定的常见的有名合同有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保管合同等 15 种。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对于有名合同,当事人应遵循《合同法》规范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无名合同,由于《合同法》对其未做规范,因此,无名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按《合同法》的规定“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最相类似的规定”,这是解决无名合同争议的法律依据。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以合同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后是否必须交付合同的标的物

为标准来划分的。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即“一诺即成”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在于,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所谓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仅凭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不能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还必须有一方当事人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法律效果。例如小件寄存合同,必须要寄存人将寄存的物品交给保管人,合同才能成立并生效。由于绝大多数合同都从双方形成合意时成立,因此它们都是诺成合同;而实践合同则必须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可见,实践合同是特殊合同。

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对于确定合同的成立时间、标的物所有权与使用权转移时间及风险转移时间都有重要意义。

(五)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是否应以一定的形式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所谓要式合同,是指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对于一些重要的交易,法律常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所谓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依法订立的并不需要采取特定形式,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均为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形式,但对于法律有特别的形式要件规定的,当事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

在我国,所谓特定形式,主要有特别指定的书面形式、公证、登记等。正确认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对于确认合同成立的时间、合同对当事人的效力均有重要意义。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所谓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的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例如,对于保证合同来说,设立主债务的合同就是主合同。所谓从合同,就是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例如,保证合同相对于主债务合同而言即为从合同。由于从合同要依赖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所以从合同又被称为“附属合同”。其主要特点在于其附属性,即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效;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也随之终止。

主、从合同是相对而言的,没有主合同就没有从合同,没有从合同,也无所谓主合同。尽管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将直接影响从合同的成立及效力,但因为主合同并不依附从合同,相反它是可以独立存在的,因此,从合同不成立或生效,一般并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

(七)本约和预约

这是根据订立合同是否存在事先约定的关系来进行划分的。所谓预约,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将来应当订立的合同,称为本约。如将来欲买卖飞机票为本约,而预先约定将来购买飞机票,则为预约。

预约与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是不同的。所谓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是指在合同中设置一定的条件,在条件成就以前,权利人不能行使其权利,义务人也不必履行其义务,一旦条件成就,则权利人即可行使权利,义务人也须履行义务。可见,在附生效条件的合同中,预约已经在订约时成立,而本约在预约成立时尚未成立。预约的成立和生效,仅使当事人负有将来按预约规定的条件订立本约的义务,预约虽然仅使当事人在将来负有订立本约的义务,但也是一种合同。如果预约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其订立本约的义务,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履行订立本约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区分这两种合同的意义在于,明确其具有不同的订约目的和法律效力。

(八)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根据订约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否为自己谋取利益,合同可以分为“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所谓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是指订约当事人直接为自己设定权利,使自己直接取得和享有某种利益的合同。由于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是为了追求一定的利益,所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是为了给自己设定权利和义务。可以说,合同大都是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然而,在特殊情况下,订约当事人并非为自己设定权利,而是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合同,合同将对第三人发生效力,这就是所谓的“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当事人双方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义务,第三人由此取得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例如,甲乙双方约定由乙制作蛋糕,并送给甲的朋友丙,在该合同中,丙并未参加订约过程,但依据该合同可享受权利,并在乙未按期交付或交付不符合约定时,可请求乙交付蛋糕和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这类合同中的第三人仅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因此这类合同又被称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第三人也常常被称为“受益人”。

区分这两种合同的意义在于,表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第三人接受权利后便具有了合同当事人的地位,独立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九)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必要条款的内容是否由法律直接规定来划分的。格式合同是指合同必要条款的内容直接由法律规定的合同,又称标准

合同。其特点是一方预先拟定且不允许相对人对其内容做出变更。例如,保险合同及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合同。非格式合同,是指法律未对合同内容做出直接规定的合同,实践中绝大多数的合同均属此类。

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明确格式合同须严格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导致合同无效;而非格式合同的内容则完全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可根据情况变更约定。正因为如此,法律通常要对格式合同的权利义务做出特别规定,目的在于尽可能在公平的前提下,保证处在弱势的相对人利益受到切实保障。我国新颁布的《合同法》在“合同的订立”一章中就有关于格式合同的专门规定。而非格式合同已充分考虑并给了当事人双方合意自治权,无需再给予特殊的法律救济。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一 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即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包括界定合同的法律规范,订立合同的法律规范,合同成立条件的法律规范,合同内容的法律规范,合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合同无效、被撤销、效力未定的法律规范,合同履行的法律规范,合同保全的法律规范,合同担保的法律规范,合同变更和转让的法律规范,合同解除的法律规范,合同救济的法律规范,合同消灭的法律规范,合同解释和适用的法律规范,各类合同的法律规范等。

合同法在英美法系是与财产法、侵权行为法、信托法等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但在大陆法系,合同法之上有债法,债法之上是民法,故合同法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合同法也归属于民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

合同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而发生的转让物品或权利、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的交易关系,故它为交易法。这些交易关系可用货币衡量评价,具有财产价值,故合同法为财产法。交易关系由当事人自主自愿设立、变更或终止,合同法规范多为当事人交易的模式,允许当事人依其意思加以改变,故合同法基本上为任意法。合同法直接界定市场要素,全面规范市场交易活动,它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交易规则,故合同法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关于合同法的本质,可有多视角的透视。在我国,合同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满足市场主体需要,获得最佳经济效益的重要工具。